

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布尔津县污水收集终端升级项目-电锅炉及附属配套设施采购		
	供货地点	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新疆康越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等。	联系人	冶憬磷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三巷1151号华凌建材进出口基地新型暖气片14栋-15号	联系电话	18139617775
中标项目范围	固体蓄热锅炉及附属设备，供暖建筑面积10000m ² ，供暖面积设计热指标70W/m ²			
中标价格	小写：4871585元 大写：肆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捌拾伍元整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至施工现场，安装调试工期30个日历日内完成	质量标准	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别尔得别克 奴尔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东孙 印淮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2024年12月2日

布尔津县污水收集终端升级项目-电锅炉及附属
配套设施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FCGB-ZHZB2024135-1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污水收集终端升级项目-电锅炉及附属配套设施采购

甲方：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乙方：新疆康越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布尔津县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布尔津县污水收集终端升级项目-电锅炉及附属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综合评分法评定，新疆康越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康越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固体蓄热锅炉及附属设备（详见清单）；
- 1.2.2 货物数量：固体蓄热锅炉及附属设备（详见清单）；
- 1.2.3 货物质量：符合采购单位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871585 元（大写：肆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捌拾伍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固体蓄热锅炉: 1.功率: 1000kw; 2.机组效率: ≥94%; 3.电压: 10KV; 4.尺寸: 7980*3620*2970; 5.蓄热: ≥9000Kwh; 6.工作方式: 加热蓄热放热一体式 7.保温材料: 保温材料选用A级耐火材料(不燃) 8.加热材料: 耐温≥1250℃的加热材料; 蓄热温度≥700℃; 加热材料质保≥5年; 可靠的综合措施, 保证整个采暖期无需更换电热元件 9.辅机: 换热器结构合理, 满足温度和放热量要求; 换热气流组织合理, 放热均匀 10.备品备件: 含电器元件(锅炉探头、水路出水及回水探头) 备品备件一套; 加热元器件(材质: 21铝6铌) 四根	2840000
2	变频电磁锅炉: 1.功率: 200kw; 2.电压: 380v; 3.采用智能芯DSP模块控制, 可智能矫正运行中的数值误差, 机器运行更稳定, 手机APP远程控制。	62800
3	智慧供热控制系统: 1.含电调阀、温度采集器、配电箱、服务器主机、控制系统数据库等配套软、硬件; 2.用模块化设计, 分层分布式结构, 控制、保护、测量之间既互相独立又互相联系; 3.系统的设计以实现“少人值班/无人值守”为目的, 设备装置的启停及联动运转均可由中央控制室远程操纵与调度或者通过移动端实现远程操作。 4.电热元件温度可测量; 蓄热体温度测量精准	720000
4	循环泵: 1.功率: 18.5KW 2.输送介质: 热水 3.扬程: 44m;流量93m³/h	22000
5	循环泵: 1.功率: 4KW 2.输送介质: 热水 3.扬程32m;流量25m³/h	7260
6	补水泵:1.功率: 4KW 2.输送介质: 热水 3.扬程44m;流量12m³/h	5370
7	补水泵:1.功率: 1.5KW 2.输送介质: 热水 3.扬程32m;流量5m³/h	3076
8	水处理:产水量: 2t/h; 进水压力: 1-4kg; 系统电压: 220VAC; 再生剂: 软水盐; 清洗周期: 制水8吨; 软水标准: 钙镁离子<0.03mmol/L; 清洗方式: 自动清洗; 功率: 10W; 进水规格: DN25外丝接口;	16000

	供水方式: 运行连续供水, 清洗断水; 再生耗时: 60分钟	
9	水处理:产水量: 0.5t/h; 进水压力: 1-4kg; 系统电压: 220VAC; 再生剂: 软水盐; 清洗周期: 制水3吨; 软水标准: 钙镁离子<0.03mmol/L; 清洗方式: 自动清洗; 功率: 10W; 进水规格: DN15外丝接口; 供水方式: 运行连续供水, 清洗断水; 再生耗时: 30分钟	5200
10	不锈钢水箱:尺寸: 1500*1000*1200 (mm)	9850
11	不锈钢水箱:尺寸: 500*500*500 (mm)	2725
12	辅材:三通、阀门、法兰、管道、管件、仪表等	87600
13	彩钢岩棉夹心板保护罩:100厚彩钢岩棉夹心板保护罩; 水平尺寸9*21m, 含基础等。	302400
14	高压进线柜AH1:HXGN66-10 (900*2200*900)	44597
15	高压计量柜 AH2:HXGN66-10 (900*2200*900)	42528
16	高压PT柜 AH3:HXGN66-10 (900*2200*900)	41885
17	高压出线柜 AH4 AH5 AH6:HXGN66-10 (900*2200*900)	132411
18	低压进线柜 D1:GGD (800*600*2200)	41724
19	低压电容柜 D2:GGD (800*600*2200)	39471
20	低压变频柜D4:GGD (800*600*2200)	11000
21	低压变频柜D5:GGD (800*600*2200)	11000
22	低压变频柜D6:GGD (800*600*2200)	11000
23	干式变压器:SCB10-100KVA 10/0.4KV, 含变压器到 低压进线柜电缆	52321
24	高压电缆:铠装3X120铝芯	38850
25	电缆终端:95-240mm	5286
26	柴油发电机:200KW	95000
27	自控柜:发电机自控柜	5820
28	双电源柜:GGD(800*600*2200)	46321
29	电缆沟:砼电缆沟 800x1000mm,双侧支架	2150
30	DTU柜:600*600*1800	52600
31	防静电地板:铝制, 架空	20000
32	防爆控制终端:1.风量: 18000h/m ³ ; 2.功率: 3kw; 3.控制柜L (应用场景: 设备间); 含百叶	41440
33	线材、辅材:信号线、控制线、电源线	49500
34	防火桥架:钢制防火桥架100*50mm	2400
总价		4871585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中标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由采购单位支付给中标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1461500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2) 锅炉主要设备到达现场，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80%，（即人民币¥ 2435800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完成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 974285元；大写：玖拾柒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4) 履约保函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按照付款进度提供等额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5.2 交付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交付。

1.6 质保与售后

1.6.1 质保期：对采暖设备产品提供终身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的五年；加热材料质保期八年。

1.6.2 因甲方操作失误出现的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6.3 质保期内部件、元件费用和出差费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所出现的质量问题，易损件更换、维修等，乙方只收取适当的交通费及工本费用。

1.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7.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注：如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工期延误，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7.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8 不可抗力

1.8.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0.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新疆康越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654321458413915Q

91650109MA79GA0J8W

住所：布尔津县友谊峰路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西三巷1151号华凌建材进出口
基地新型暖气片14栋-1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

电话：652100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新疆布尔津喀纳斯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开户账号：822010 0120 1010 2297 228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冶生明

约定送达地址：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831400

电话：18139617775

传真：/

电子邮箱：139103570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乌鲁木齐长春路（兵团）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康越安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开户账号：30707501040008917

